

今日说法
CCTV 1

精华本

今日说法

亡命天涯
抓捕怪案
追踪“黑客”
致命亲情

2004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

今日说法

精华本

中央电视台

《今日说法》栏目组/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今日说法精华本 2004/中央电视台《今日说法》栏目组编.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1

ISBN 7-81087-946-4

I.今… II.中… III.案例-汇编-中国 IV.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30739 号

今日说法精华本 2004

中央电视台《今日说法》栏目组/编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200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05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10.875

开 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 数:320 千字

印 数:00001~10000 册

ISBN 7-81087-946-4/D·709

定 价:18.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目录

Contents

真相	1
偷窥	6
9年讨债	11
我的双脚没了	17
法庭血案	23
兄妹协议	28
追查疑案真相	33
她怎么成了强奸犯	39
老杨的官司	44
小偷猝死之谜	49
她是怎么死的	54
寻子路漫漫	60
兵马俑发现权纠纷	66
南京同性卖淫案调查	71
亡命天涯	76
终结无间道(上)	82
终结无间道(下)	87
悲剧背后的深思	93
她为何“谋杀”自己	99
检疫权纷争	105
焦老汉之死	111

目录

Contents

云阳县的 120 急救电话迷宫	117
迷途少年	122
宝马之争(上)	127
宝马之争(下)	133
透析娱乐事件	138
光碟风波	143
网络姊妹花	149
《林海雪原》惹纠纷	155
我的野蛮丈夫	160
质疑中国长寿第一岛	165
打拐悬案	171
歪倒的大楼	177
校园里的阴影	182
为生命设道屏障	188
血案背后	193
流泪的花蕊	198
电视机燃烧案	204
小花	209
另类青春	214
抓捕怪案	220
我的权利谁保护	225

目录

Contents

富豪之死	231
一瞬间的事	237
民间悬赏 20 万	243
谁向村主任开枪	248
危险河滩	253
轻轻的一个吻	258
跳楼谜案	262
27 万元的索赔	267
花落	273
荒唐的“三人协议”	279
拿什么拯救你 我的孩子	285
深深的峡谷	290
无价之宝	295
追踪“追捕令”	300
坠落的爱情	306
这个婚怎么离	312
追踪“黑客”	316
恼人的后窗	322
保姆受伤之后	327
致命亲情	332
1130 枚硬币	338



9年前，程姚荣在医院生下了一个男孩，9年后发现这个男孩竟然不是自己亲生的。更让她吃惊的是，医院告诉她，她的亲生儿子在刚出生的时候就死了……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

播出日期 2004年1月4日

记 者 张坤乾

编 辑 沈华钢

主 持 人 肖晓琳

嘉 宾 郑雪倩(中国卫生法学会理事)

“亲生”儿子的秘密

四川省成都市的普通工人程姚荣永远也想不到，和自己共同生活了9年的儿子竟然不是自己亲生的。这突如其来的打击让她心绪久久难平。2001年4月，程姚荣和丈夫离了婚，留下两个年幼的儿子。大儿子晨晨归前夫张远明抚养，小儿子陪陪留在了她的身边。本来以为结束这段婚姻后他们可以各走各的路，可是，这仅仅是程姚荣烦恼生活的开始。离婚不久后的一天，原本应该跟着前夫的大儿子晨晨又独自跑回到了程姚荣的身边；一见到她，眼泪就像断了线的珠子扑簌簌地往下掉，还撅着小嘴儿口口声声地说只想和妈妈在一起。

手心手背都是肉，看到晨晨一脸的委屈，程姚荣心疼得不得了。她也愿意两个儿子都在自己的身边。但是离婚以后，她微薄的收入根本没有可能负担起两个孩子的生活费用。考虑许久之后，她决定找前夫张远明商量，希望他能支付晨晨的抚养费，毕竟那是他的亲生儿子。但是，当张远明听完程姚荣的要求后，“嘿嘿”冷笑了两声说道：“这个孩子长得又不像我，我凭什么要出钱。”前夫冷漠的答复伤透了程姚荣的心。如果在离婚以前这句话她可以当作玩笑来听，但是现在前夫居然把这当作逃避支付大儿子抚养费的理由，这简直是对一个女人人格的侮辱，程姚荣无论如何都不能接受。

为了证明自己的清白，也为了让张远明心服口服地承担起对孩子的抚养义务，程姚荣决定带晨晨去做亲子鉴定。身正不怕影子斜，看看前夫还有什么话说。然而，鉴定结果却让她大吃一惊，DNA检验报告的结论是程姚荣不能提供给儿子晨晨必要的遗传标记，也就是说，她不是晨晨的亲生母亲，大儿子跟程姚荣没有血缘关系。问题变得相当严重了。程姚荣愣在原地半天回不过神，她想不明白，自己的孩子9年来一直在自己的身边，怎么可能不是自己的呢？

事出有因

心乱如麻的程姚荣仔细回忆了当年分娩时的情况。1993年，39岁的她在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产下一名男婴，但不知什么原因，孩

主持人:如果医院把有关情况告诉了家属,而没有告诉患者本人,这属于履行了告知义务吗?

郑雪倩:根据《医师法》第26条规定,医生应当如实地向患者或者家属介绍病情。也就是说,没有规定一定要对患者本人介绍病情。本案中,当时医护人员在产妇刚生完孩子,身体状况很不平稳的情况下,向她家属告知了情况,应当视作对患者尽了告知义务。

主持人:一般情况下,病情必须是由病人亲自叙述,还是可以由家属代为叙述?

郑雪倩:卫生部对病历的书写有一定的规范,其中要求病人做主述,医生来记录。这份病历是在9年前做的,从病历上看是孕妇本人的主述,如果不能够证明病历是假的,法官可以推定这张病历有证明力。

子先在医院的监护室里住了一个月才由丈夫张远明接回了家。难道是这期间医院弄错了不成?于是,程姚荣找到了当初为她接生的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要问个究竟,但医院的回答却几乎让她晕倒:你的孩子已经死了。

医院说,程姚荣的亲生儿子在出生5天后,就因为肺扩张不全导致呼吸衰竭死亡了。听到这个消息,程姚荣简直无法相信自己的耳朵。在努力冷静下来之后,她流着泪质问医院,这么重要的情况当初为什么要瞒着她?而且9年来也不说出实情来!医院告诉她,他们出于保护性医疗措施,常常“主动”帮助家属隐瞒实情,这不仅是一个合法行为也是一个善意的举动。

当时程姚荣刚做完剖腹产手术,在手术中由于出血较多,处于高危状态,医生担心病人的情绪过于激动影响身体健康,所以没有把这个噩耗直接告诉程姚荣,而是告诉了当时还是她丈夫的张远明。程姚荣很伤心,9年来前夫张远明从来没有跟她提过此事,难道他就这么不信任自己吗?而此时的张远明却主动站出来向一些新闻媒体道出了埋在他心中9年的秘密。

张远明说,当时孩子出生之后一直很健康,直到第3天的早晨10:00左右,医院突然告诉他孩子病危正在抢救,仅仅过了20分钟,婴儿就死掉了。孩子不幸夭折,让张远明实在难以接受,但是考虑到39岁的妻子刚做完手术,怕她承受不了失去孩子的沉痛打击,于是他暂时压制住内心的怒火,先把和医院的争执放到了一旁,让医院尽快给程姚荣办理了出院手续,并且隐瞒了孩子已经死亡的实情。

将妻子接回家安顿好后,张远明马上来到医院就孩子的死因向医院讨个说法,要求做法医鉴定。但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却非常肯定地说,对于孩子的死因张远明是非常清楚的,因为尸体解剖鉴定书作出后,医院已经通知家属来拿。当时孩子属于正常死亡,没有发生任何医疗纠纷。

就在张远明与医院争执不休的时候，被蒙在鼓里的程姚荣一直催着丈夫尽快把孩子从医院接回家，这几天她想儿子都快想疯了。为了不让妻子有所察觉，张远明只好作出了让步，希望医院帮他领养一个健康的孩子，以此来弥补失去亲生孩子的伤痛。

善意谎言引发纠纷

在亲生儿子死了一个月以后，张远明在医院的帮助下领养了一个刚出生没几天的弃婴。当时程姚荣觉得丈夫抱回的孩子和自己在产房里看过的孩子不大一样，身体偏瘦一些，医院说这是收了水的缘故，没什么事。于是，半信半疑的程姚荣也就认可了这个孩子，从此开始悉心抚养这个和自己没有血缘关系的男孩。

一眨眼9年过去了。在这9年的时间里，张远明从没有向任何人提起过这件事，这成了他心里的一个永远的秘密。程姚荣也和“自己的”儿子建立了深厚的亲情。现在，程姚荣认为，当初医院只告诉了前夫张远明，而没有告诉她本人，是侵犯了她的知情权。

2002年1月28日，程姚荣将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告上了法庭，要求医院赔偿自己9年来养育晨晨的抚养费以及精神抚慰金共计约50万元。

然而，在法院第二次开庭的时候，医院方面提供了一份证据，这份证据显示了，其实早在1996年之前程姚荣就知道了自己的第一个孩子已经夭折。证据上面记载，1993年程姚荣分娩时难产，孩子出生3天后死于新生儿窒息。这一份病历证据明确说明，原告不晚于1996年2月之前，已经明知自己的亲生儿子已经死亡。

谁是谁非法断是非

原来，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通过法院，从四川省人民医院提取了程姚荣生产第二个孩子陪陪时填写的病历，上面明确记载了程姚荣的自述：在1993年曾产下一男婴，并且在几天后死于新生儿窒息。如果这份病历属实，也就是说，程姚荣至少在生第二胎时就已经知道了她第一个孩子死亡的事实。但是，程姚荣坚持说她根本就没有填写

主持人：晨晨的抚养费究竟由谁来承担？

郑雪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规定，如果丈夫或妻子单方面收养了一个孩子，另一方没有表示反对，就形成了事实的抚养关系。在离婚时，双方对这个孩子都有抚养义务。如果一方收养了孩子，而另一方始终坚持不同意，那么，离婚时就由收养那一方单独抚养。

如果病历记录真实，程姚荣知道孩子是收养的，她应该负有抚养义务。如果病历上的记录是她丈夫写的，程姚荣不知情，她拒绝抚养符合法律精神，应当由她丈夫承担抚养义务。无论如何，作为孩子的养父都要承担抚养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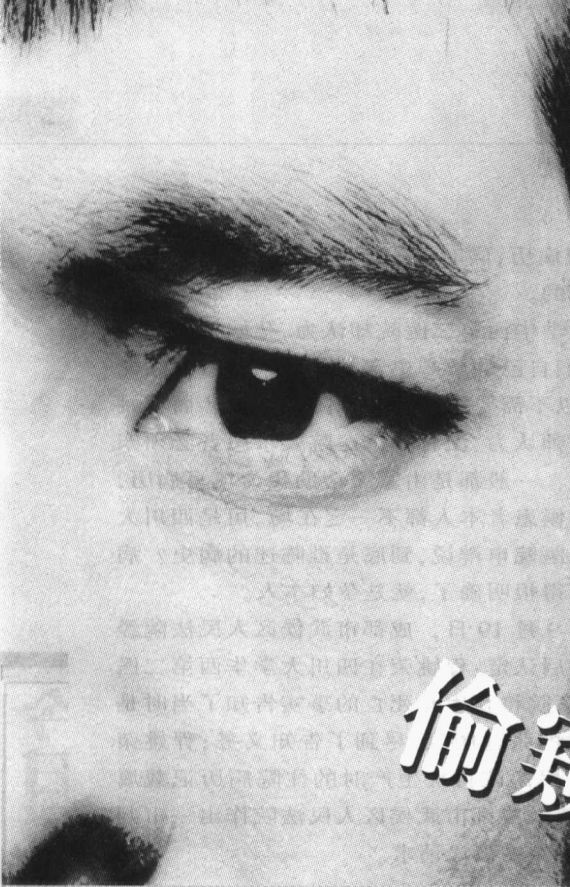
主持人：将心比心，辛辛苦苦养育了9年的孩子，有一天发现不是自己亲生的，作为母亲，这种震动和痛苦我们可以理解。但是作为一个9岁的孩子，他的心情又有谁去想过呢？晨晨与养父母朝夕相处了9年，产生了深厚的感情。希望晨晨的养父母仍然能以父母之心来对待这个孩子，以一种负责任的态度照料孩子顺利成长。



过这样一份病历；同时，张远明也证明这份病历当初是他代填的。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却认为，孕妇不同于其他病人，孕妇自己的孕产史常常要她亲自叙述才能说清楚，所以不需要家属代替她陈述病史。而程姚荣的代理律师认为，没有哪个医院要求患者必须亲自陈述病史，一般都是由家属帮助代为填写病历，甚至有的时候患者本人都不一定在场。可是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申辩说，到底是谁陈述的病史？病历上已经写得很明确了，就是孕妇本人。

2002年9月19日，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经过调查审理后认定：程姚荣在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生产后，医院将新生儿死亡的事实告知了当时是程姚荣丈夫的张远明，已尽到了告知义务；程姚荣在四川省人民医院再次生产时的住院病历记载属实，予以采信。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程姚荣的诉讼请求。



卧室惊现神秘探头 私装探头意欲何为

偷窥

福州的小邓夫妇
有一天突然在自家卧
室内发现了一个神秘
的摄像头。难道是有
人想偷窥他们的私生
活吗？那这个人这么
做的目的又是什么呢？

播出日期 2004年1月9日
记 者 付彦君 沈华钢 张 举
编 辑 沈华钢
主 持 人 肖晓琳
嘉 宾 刘俊海(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

卧室惊现神秘探头

主持人:小邓夫妇以侵犯隐私权提起了诉讼,隐私权在法律中是怎么规定的?

刘俊海:隐私权是人格权的一种,是指当事人对于自己的私人信息、私人活动和私人空间进行自由支配,并且免被他人所窥探、被骚扰的权利。通俗地说,包括私人信息,如年龄、身份证号码、私人住宅电话、血型等;私人活动,如生理活动、消费活动、个人社交的活动;还有就是私人空间,如房屋的空间、私人住宅、网络虚拟空间等。如果没有经过同意,擅自窥探个人隐私,就构成了对隐私权的侵害。



2003年2月,在福州打工的小邓夫妇新租到一处房子。虽然这房子面积不大,但是有厨房、有卫生间,环境也还干净,居住起来十分方便,夫妇俩感到很满意,没觉得有任何不适,便很快搬进来住了。一晃就到了夏季,福州的天气开始暴热起来,整个城市就像笼罩在一个大蒸笼里。在酷热难耐的时候,屋里的小空调正好派上了用场,小邓夫妇每天下班后最盼望的事就是赶紧回到家里享受丝丝凉意。

6月29日这天,夫妇俩刚好都没上班在家休息。热得满头大汗的小邓索性站在空调前,把手搭在上面想凉快凉快。忽然,他的右手无意间碰到了空调边上一个硬硬的东西,这是什么?好奇的小邓试着拔了拔,没想到轻轻一拔它就掉下来了。小邓仔细研究后才惊讶地发现,这竟然是个摄像探头!而它所对准的目标就是小邓夫妇睡的那张双人床!

究竟是谁要这样做?这个人想要干什么?紧张的小邓慌忙叫醒了还在睡梦中的妻子,把摄像头拿给妻子看。妻子一听有这种事,睡意立刻全消,翻身从床上坐起来气愤地说道:“那我们的隐私生活岂不是全都被看见了?”小邓夫妇俩面面相觑,没有想到这样的事情竟然会发生在自己的卧室里。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后,他们马上拨通了110,请求警方来调查此事。警察很快就赶到了小邓家,征得主人同意后在屋内进行了仔细搜查。他们发现连接探头与监控设备的电线被剪断了,电线的一端留在了小邓夫妇的卧室内,而另一端被接到了对面的一间屋子里。

警方顺藤摸瓜,敲响了对面屋子的房门,而开门的人就是房屋的主人黄正雄——小邓房东的亲哥哥。黄正雄看到门外站着几位警察,稍稍愣了一下后还是侧身让警察进

到房间里。由于小邓急于想知道他卧室里的探头是不是黄正雄安装的,所以也随警察一同进入了屋内。一进去,小邓就惊呆了,不看不知道,一看吓一跳!这个房间里不仅纵横交错地安装了很多电线,同时还备有两台大彩电和一台放在床头的微型电视。电视下还装有切换器,各种线头就接在电视后面,主人完全可以躺在床上,通过操纵电视看到摄像头拍摄下来的所有画面。

私装探头意欲何为

按照探头所在的位置,警方用DV机做了模拟摄像,果然发现镜头对着的正是小邓夫妇的床,而屋里的一切活动都脱离不了摄像机背后的这只眼睛。原来探头的线路被接到了黄正雄的家里,小邓夫妇感到非常气愤。小邓妻子情绪激动地抗议道:“将近半年时间,他一直用探头24小时监控我们,我们简直一点隐私都没有了!”

这个黄正雄究竟是何许人呢?据了解,1998年他与妻子离了婚,现在一个人独居。他说小邓夫妇租住的那个房间以前是做仓库用的,安装探头只是为了防止偷盗,但安好后始终没有使用,而小邓夫妇搬进来后他也忘记拆掉了,时间长了,就再也想不起来了。虽然黄正雄坚持说这些摄像探头的线路已经被老鼠咬断了,所以自己从来没有用过,但从线路的外表来看,可以明显看到断口整整齐齐,像是用剪刀剪开而不是被老鼠咬断的。从那些被剪开的很新鲜的断口上判断,安装在小邓夫妇卧室里的摄像探头在长达半年的时间里完全有可能被使用过。而小邓夫妇回想起搬过来住后的种种迹象,也觉得黄正雄已经使用了这个探头。

有一次,小邓妻子去外面买菜,正好在楼下遇到黄正雄,两人站在路边寒暄时,黄正雄突然说道:“你们两口子为什么老是吵架啊?”这突如其来的问话让小邓妻子一时摸不到头脑,正待继续追问,黄正雄却不再多说,摆摆手走开了。还有一次,小邓在楼道里碰见黄正雄,两人随意闲聊起来,突然黄正雄话锋一转,笑着说:“你老婆这个月又发了不少工资啊?”惊奇的小邓连忙询问:“噢,你怎么知道的?”黄正雄没有正面解释,只是神秘地笑笑说:“我当然知道了。”一副高深莫

测的样子。

回想起黄正雄的这些行为,小邓夫妇觉得异常气愤。如果黄正雄不是长期监视他们,不可能对他们的生活如此了如指掌。而黄正雄轻描淡写地认为,这些都是小事情,不值得一提。他以一副无所谓的表情说:“其实他们如果理性一些,能够面对现实,这也没什么大不了的嘛。”

窥人隐私法理难容

与此同时,警察在黄正雄的屋子里发现了一盘录像带,经过调查,这盘带子没有发现小邓夫妇的隐私生活,但是却涉及其他人的一些内容。据警察介绍,录像带中除了几间空房子的镜头以外,拍摄下来的内容还包括某发廊小姐同异性的性行为镜头,甚至还有黄正雄本人同几名异性的性行为镜头,影响极为恶劣。对于录像中出现的不堪入目的画面,黄正雄解释说,当初他把房子出租给了一家理发店,为了监督他们有没有进行什么特殊服务和非法活动才在屋里安装了摄像头。

黄正雄自己说理发店是别人在经营,他拍摄只是为了监督。但事情并不是像他说的那么简单,通过当地的工商局,警方了解到录像中涉及的那个理发店的法人代表实际上就是黄正雄本人,虽然从营业执照上来看只有理发一个经营项目,但实际上他的理发店的招牌却写的是推拿保健,店内还设置了许多按摩床位。很显然,这里实际经营的内容远远超过了理发。

这一系列情况引起了警方的注意。他们认定黄正雄所经营的理发店里面有违法犯罪的嫌疑。于是,警方对黄正雄采取了刑事强制措施,将其拘留。在录像带中,尽管没有小邓夫妇的画面,但是夫妻俩觉得从这盘录像带中,可以看出黄正雄的确使用过这些摄像探头,所以也不能排除黄正雄还有其他录像带的可能。

主持人:本案属于侵犯当事人的隐私吗?

刘俊海:如果房东的哥哥确实利用摄像头窥探了小邓夫妇的个人隐私,包括夫妻关系、消费活动和生理活动、夫妻的收入、夫妻的生活等,就构成了对个人隐私权的侵害,必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主持人:侵犯他人的隐私,应该受到什么样的惩处呢?

刘俊海:凡是侵害他人隐私的,应当承担以下民事责任,包括停止侵害、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还要进行精神损害赔偿。只有这样,才能起到补偿受害人、抚平受害人所遭受的精神痛苦,在全社会形成尊重和理解他人隐私的良好社会风尚。

对于今后可能发生的事情,小邓夫妇仍然心存疑虑。他们总是担心房间里还有探头,总担心还有人从某个角落里在窥探着他们的私生活。现在,小邓夫妇家的窗帘总是紧闭着,两人也很少外出。更严重的是,在经历过这样的打击以后,他们的心态再也不像以前那样轻松自如了,一举一动都小心翼翼,生活得十分疲惫。为了维护自己的权益,小邓夫妇就此事以侵犯个人隐私权向法院提起了诉讼,他们衷心希望的是自己的遭遇不要在别的家庭里重新上演。

主持人:但是也存在有的当事人为了取到有利于自己的证据,可能采取偷拍、偷录的方法,这种行为属不属于侵犯了别人的隐私权?

刘俊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当事人在没有经过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依法取得录音录像资料,在民事诉讼当中也可以作为证据使用。这有可能产生行使自己的民事权利与尊重他人隐私的矛盾。但是法律同时规定,在未经过他人同意情况下要取得相应的录音录像资料,必须符合法定的条件和程序,不能违法而为,取证的方式应当合乎诚实信用原则,合乎公序良俗原则。另外,个人隐私并不是绝对的,如果为了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为了满足司法机关依法执行公务的需要,有时需要对个人隐私进行必要的限制。



9年讨债

为了讨回所欠的工资,20
几位民工在异地他乡苦苦等待
了9年。9年中,民工们经历了
无数个失眠的夜晚,无数次的伤
心失望。在尝尽辛酸苦涩之后,
他们能拿到属于自己的血汗钱
吗?

播出日期 2004年1月12日

记者 史煜国 鄢琳

编辑 李静

主持人 撒贝宁

嘉宾 左祥琦(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劳动法
律研究所副所长)